

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

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 关于撤销分支机构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各分支机构、办事机构，各单位及组织：

根据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撤销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潍坊办事处。办事机构撤销后的议事决策机构及负责人自然解除，均不得以原机构名义负责人身份开展工作。不遵守本决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行为人负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

2025年7月21日

